



英國學子教育

Students United UK (SUUK)

英國學子教育留學服務合同

甲方（英國學子教育 Students United Limited）：

地址：Scion House, Stirling University Innovation Park, Stirling, UK FK9 4NF

聯系電話：0044 (0)8444 930 990

乙方（自費出國留學申請人）：_____

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

住址：_____

聯系方式：_____

甲乙雙方本著自願、平等、誠信的原則，就乙方接受甲方提供有關自費英國留學中介服務事宜，經協商，達成如下協議，以共同遵守。

一、服務內容

- 1、甲方向乙方提供英國的教育概況、院校、院系、專業的信息，供乙方參考。提供相應的諮詢建議，最終由乙方決定留學方案。
- 2、乙方根據自身條件，可以要求甲方免費申請學校及專業（包括高中、語言、預科、職業教育、大專文憑、學士學位、研究生文憑、碩士學位、博士學位課程）。同壹等級的大學（1-20, 20-40, 40-60, 60名之後的大學，以當年 Times 報的排名為標準）申請不超過2所。如果乙方需要免費申請更多的學校，需要和甲方協商。
- 3、甲方向乙方介紹申請留學院校的入學申請程序，指導乙方準備入學申請的相關資料。
- 4、甲方告知乙方申請留學院校的收費項目、收費標準和院校指定的銀行帳號，指導乙方辦理報名費和學費、雜費等有關費用的繳付手續。
- 5、甲方代為乙方辦理入學申請手續。
- 6、甲方告知乙方辦理入學申請的結果。
- 7、甲方向乙方介紹留學前往國家或地區的留學政策和簽證政策，指導乙方進行申請簽證準備，協助乙方辦理簽證或入境批准文件。
- 8、甲方在乙方獲取簽證或入境批准文件時，指導乙方進行出國留學的前期準備工作。
- 9、甲方在學校申請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乙方收取任何費用。

二、甲方責任

- 1、如實介紹乙方前往國家或地區的留學政策、簽證政策和申請留學院校的基本情況、入學要求等相關留學信息，同時應揭示這些信息的階段性和有限性，並承諾不做虛假陳述。

- 2、對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個人隱私，均負有保密義務。除為了乙方入學申請、簽證申請的目的以外，不得向無關的第三方透露。
- 3、擬定乙方委托的留學申請在最遲在乙方提交材料後10周內取得申請留學院校的申請結果。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簽發的錄取通知書內容與乙方申請的院系或專業或專業方向有異），乙方可以要求甲方申請其他學校。
- 4、在申請過程中，甲方負責乙方的材料（推薦信及個人陳述）審核和修改，所修改材料壹律不予以返還，如需返還，需付審核人工費，以60英鎊每小時計算。

三、乙方責任

- 1、配合甲方工作，切實遵從甲方的工作進程安排。
- 2、乙方應在本合同簽訂後3周內把入學申請所需材料交給甲方。如乙方不能如期提供入學申請所需材料，因此而造成的損失由乙方承擔。
- 3、在留學申請辦理過程中，如前往國家或地區的留學政策、簽證政策或申請留學院校的入學要求發生變化，乙方應根據新的要求，及時提供補充材料。
- 4、在留學申請辦理過程中，乙方應在甲方的指導下，自行將申請留學院校報名費、學費、雜費等費用按時足額匯往院校指定的銀行帳號。
- 5、在留學申請辦理過程中，如乙方前往國家或地區使（領）館要求乙方進行面試，乙方應按使（領）館要求，按時到使（領）館面試。
- 6、乙方如未能獲得留學前往國家或地區簽證或入境批准文件，或者已獲簽證或入境批准文件而放棄前往英國已申請留學院校學習，均由乙方自行負責向該院校提出退費申請，要求該院校按規定退還學費、雜費等費用。
- 7、如在申請過程中，乙方因提供虛假材料導致申請不成功，後果由乙方自行承擔相關責任；如果對甲方的正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甲方有權終止合同，乙方必須承擔由此而發生的全部法律責任。

四、繳費規定

- 1、甲方不收取中介服務費。
- 2、乙方必須自行承擔在留學申請辦理過程中發生的其他費用（如院校報名費、護照工本費、公證費、翻譯費、體檢費、簽證費、銀行手續費及匯費、機票款、保險費、院校學費、雜費、接機費、住宿費等）。上述費用由乙方自行向有關機構繳付，繳費標準和繳費方式以相關收費機構對乙方的要求為準。

五、違約責任

- 1、甲、乙雙方應嚴格履行本合同中全部條款，任何壹方違約應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 2、在任何情況下，甲方為達成本合同之目的而為乙方制作虛假文件材料的，應承擔違約責任。

六、終止條款

- 1、乙方前往英國使（領）館發出乙方申請的簽證或入境批准條件後，即視為甲方已成為乙方提供自費出國留學中介服務事宜，本合同即告終止。

2、本合同其他條款規定的合同終止條件，本合同即告終止。

七、本合同的補充、變更、修改

1、對本合同的任何補充、變更、修改應採用書面補充合同形式。補充合同在雙方簽署後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本合同上明確規定可以填寫的內容外，任何在本合同上的手寫內容或修改均對雙方沒有約束力。

八、特別條款

1、甲、乙雙方作如下特別約定：乙方對特別告知的內容已仔細閱讀，並同意將特別告知的全部內容作為本合同的條款，與甲方共同遵守履行。

2、本合同是甲、乙雙方真實意思的表示，雙方已仔細閱讀並完全理解其內容。

九、生效條款

1、本合同自甲方代表簽字蓋章（行政章或合同專用章）及乙方（如乙方未滿18周歲由乙方法定代理人簽署）簽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壹式兩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甲方（蓋章）： 乙方（簽字）：

代表（簽字）： 法定代理人（簽字）：

日期： 日期：